

檔 案：005849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1650 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127 號
承辦人：韓美齡
電話：2939-0310 #111
傳真：2936-3600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景教字第 1000000461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評鑑人員初階培訓實體課程研習計畫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臺北市 100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
評鑑人員初階培訓(中等學校組)實體課程研習計畫」
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。

(二)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
辦總計畫。

二、研習時間：100 年 12 月 3 日(六)上午 8:10 至 12:10、
12 月 24 日(六)上午 8:10 至下午 5:10。

三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創新樓演藝廳。

四、研習對象：

(一)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度核定參與學校
教師。

(二)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並擔任評鑑人員之教師。

(三)須先參加線上遠距教學課程(教師專業發展評鑑
網)，俟完成 10 小時線上課程並通過檢核後，方能
參加「初階實體課程研習」。

五、研習人數：80 位(以報名先後錄取)。

六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由學校承辦人員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(五)下午 4 時前
透過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報名。

七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景文高中相關資訊：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127 號(電話：29390310 轉 111 或 113 教務處)，可提供停車位，但數量有限，請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(可至景文高中網站查詢：<http://www.jwsh.tp.edu.tw>)。
- (二)參加本次培訓人員請核予公假，全程參與者核予 12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(三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筷。

正本：臺北市公、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公、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

副本：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教務處

校長 許騰哲

**臺北市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評鑑人員初階培訓(中等學校組)實體課程
研習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。
- (二)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本校教師對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認識。
- (二) 培訓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基本人力資源，俾利承擔教師專業發展自評及學校評鑑工作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－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 承辦單位－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

四、研習對象、人數：

(一) 研習對象（優先順序如下列）及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1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教師。
- 2、臺北市其他高中、國中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教師。
- 3、報名研習者需先於 11 月 22 日前完成教專初階研習線上 10 小時課程。

(二) 研習人數：上限 80 名。

五、研習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 時間：100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半天及 12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全天。
- (二) 地點：臺北市私立景文高中創新樓演藝廳（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127 號）。

六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16：00 截止報名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務請學校承辦人員透過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。

（網址：<http://insc.tp.edu.tw>）。

七、研習課程：

日期/星期	時間	單元課程	講座
12 月 3 日(六)	08：10～10：10	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（一）	丁一顧 教授
	10：10～12：10	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（二）	
12 月 24 日(六) 上午	08：10～10：10	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（三）	
	10：10～12：10	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（四）	
12 月 24 日(六) 下午	13：10～15：10	專業成長計畫 教學檔案的製作、評量與運用	
	15：10～17：10	教學檔案的製作、評量與運用	

八、經費預算：由教育局專案計畫補助款項下支應。

九、成效評鑑：

(一)經全程參與本研習，將先核予研習時數 12 小時。請假時數未超過 2 小時者，得補訓相同課程後核發全程研習時數。請假時數超過 2 小時者，不核發研習時數。

(二)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教師，取得全程研習時數（包含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 10 小時遠距教學及 12 小時初階實體課程）且確實完成自評、他評者，始由教育局授予證書。

十、本研習計畫陳臺北市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